

最高法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台上字第1526號

上訴人 郭國永

上列上訴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不服臺灣高等法院中華民國114年12月18日第二審判決（114年度上訴字第5485號，起訴案號：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23322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理 由

一、按刑事訴訟法第377條規定，上訴於第三審法院，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是提起第三審上訴，應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係屬法定要件。如果上訴理由書狀並未依據卷內訴訟資料，具體指摘原判決不適用何種法則或如何適用不當，或所指摘原判決違法情事，顯與法律規定得為第三審上訴理由之違法情形，不相適合時，均應認其上訴為違背法律上之程式，予以駁回。

二、本件第一審判決認定上訴人郭國永有其事實欄所載犯行明確，因而論處上訴人犯販賣第二級毒品未遂罪刑，並諭知相關沒收銷燬、沒收追徵後，上訴人提起第二審上訴，已明示僅就第一審判決之量刑部分聲明不服，原審審理結果，仍維持第一審科刑部分之判決，駁回其在第二審之上訴，已載敘審酌裁量之依據及理由，俱有卷內資料可資覆核。

三、上訴人於原審既已明示僅就第一審判決之量刑部分提起上訴，對於第一審判決關於犯罪事實、論罪及沒收已無聲明不服，乃上訴人提起第三審上訴，卻稱其係被員警以不正手段誘捕偵查，故應依持有第二級毒品論罪云云，就其於原審並無爭執，已不在原審審理範圍之犯罪事實認定、論罪加以爭辯，已與上訴人自行設定上訴攻防範圍之旨有違，此部分上

01 訴意旨，難認係依據卷內訴訟資料而為指摘，自非適法之第
02 三審上訴理由。

03 四、刑法第59條之酌量減輕其刑，必於犯罪之情狀，在客觀上足
04 以引起一般人之同情，認為即予宣告法定最低度刑，猶嫌過
05 重者，始有其適用，以免法定刑形同虛設。而刑之量定，或
06 是否適用刑法第59條酌量減輕其刑，均係實體法上賦予事實
07 審法院得依職權裁量之事項，如已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
08 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形，復未逾法定刑度，無顯然失
09 當或違反公平、比例及罪責相當原則，亦無偏執一端，致明
10 顯失出失入情形；或以行為人之犯罪情狀並無何顯可憫恕，
11 對之宣告法定最低度刑，猶嫌過重之情狀，而未適用刑法第
12 59條規定酌減其刑，其裁量權之行使，無明顯違反比例原
13 則，自均無違法。原判決業已敘明上訴人正值年輕力壯，未
14 循正當途徑賺取所需，竟藉由社群軟體上刊登暗示販賣毒品
15 訊息，危害社會秩序及國民健康，難認有何特殊之原因與環
16 境，在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同情，而有情輕法重，顯可憫恕
17 之情形，因而否准上訴人依刑法第59條酌減其刑之請求；復
18 以第一審已審酌上訴人恣意販賣第二級毒品，間接造成毒品
19 泛濫，所為實有不該。惟念及其犯後始終坦承犯行，且本件
20 販賣數量尚非甚鉅，復因員警誘捕偵查而未造成實害，其惡
21 性亦不若販毒集團重大，並兼衡其犯罪動機、素行，及其智
22 識程度及經濟狀況等其他一切刑法第57條所列情狀，而為量
23 刑，核無違法或不當之處，且已屬從輕量刑，至於上訴人所
24 提出其母親之診斷證明書，已在第一審所量酌之家庭生活狀
25 況之中，並無改判之必要，因予維持等旨，核屬原審刑罰裁
26 量權之適法行使，並無違法。上訴意旨仍稱上訴人係因母親
27 需要龐大醫療費用，始鋌而走險，案發後已於偵審過程積極
28 配合，態度良好，並持無關之他案判決，指摘原判決未依刑
29 法第59條規定減輕其刑，又未審酌刑法第57條所列之量刑事
30 由，實屬過重，有所不公云云，核係無視原判決所為之論敘

說明，對於原審刑罰裁量時已詳為斟酌之事項，仍徒憑己
意，執詞爭辯，並非適法之第三審上訴理由。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95條前段，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1 日

刑事第九庭審判長法官 林英志

法官 劉興浪

法官 陳德民

法官 許泰誠

法官 蔡廣昇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盧翊筑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6 日